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鄭國成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6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ma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5001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5年11月14日辦理「2026書香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第11場次，請協助於貴轄網站、跑馬燈等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座訂於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南北管音樂戲曲館B1表演廳由親職教育作家林予晴主講「讓幸福有能力可循：SEL 如何支持我們的一生」。
- 二、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及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歡迎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或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登錄報名。
- 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：2026「書香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11月14日下午2時30分，於南北管音樂戲曲館B1表演廳，邀請親職教育作家林予晴主講「讓幸福有能力可循：SEL 如何支持我們的一生」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四、相關講座訊息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gov.tw/KqJ>)查詢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5/10/13



1150004168

無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